

商丘商贸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商丘商贸学校

承包人（乙方）：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学校能按期、保质使用改造后的基础设施，确保教学任务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商贸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商贸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商贸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磋-2026-1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商丘商贸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配套设施采购。

二、工程施工范围：

1. 施工范围包括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采购等项目，包工、包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等所包含的全部施工、采购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最新）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等对质量有要求的，优先按该质量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 222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运输、安装、垃圾清运、简易保洁、税费、质保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六、乙方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电话（同微信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已标价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设备，采购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均为正品、大厂的材料。

4、承包人采购的空调、智慧黑板、灯具等电器、电子产品、教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1) 承包人采购的空气调节器，能效指标严格执行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达到能效等级标准。

(2) 所有采购产品须取得中国产品认证，满足 HJ 254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标准。所有产品有害物质限值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国标。

5、环保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标准，且符合学校教室、学校宿舍等特殊的环保要求。若国家对于学校教室、宿舍等的环保有更高的标准，应当符合该标准。

6、承包人因施工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等，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施工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规范施工操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九、验收

1、承包方完工并自检后，应当及时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方无权请求支付工程款，30 天内发包方组织验收，如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发包方维修改造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为发包方正在使用的教学设施（该设施在 2026 年秋季开学时必须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

包方为完成教学任务即使使用了相关设施，承包方也无权请求支付工程款。

3、乙方验收前应当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 的规定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留档。

十、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7%。

十一、保修条款

1、合同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年，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3%的工程款。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免费质保，采购的产品对于质量保证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持续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材料、人工成本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方维修改造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为发包方正在使用的教学设施，乙方应当确保在工期内完工，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发包方应当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方未完成施工擅自退场的或者严重逾期完工的，将会给发包人带来巨大的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签订地点、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商丘商贸学校签订，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睢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31 日